立法會十三題:委任法定或諮詢組織非官方成員 ********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毓民議員的提問和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委任法定或諮詢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時,一般需遵從「六、六 指引」,即每個被委任的人不可同時擔任超過六項該類公職,也不應 出任有關組織的同一職位超過六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目前有多少個法定和諮詢組織的主席或委員是由政府作出委任的;
- (二)目前有多少人同時擔任四項或以上的法定或諮詢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及
- (三)鑑於有報道指出,政府曾經委任一些與離任成員屬同一黨派或商會的人士擔任有關公職、在有關成員離任一兩年後重新委任他們擔任相同公職,甚至有一些人獲委擔任相同公職超過六年因而違反「六、六指引」,當局採取這些做法的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六年任期」指引和「六個委員會」指引(六、六指引)屬一般指引,適用於以個人身分獲政府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情况。

- (一)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 398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 或委員是以個人身分獲政府委任為該等組織的非官方成員。
- (二)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 242 名人士以個人身分獲政府委任為四個或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
- (三)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以切合有關組織的需要,致力確保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

意見。政府在過程中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人選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工作性質;以及保持組織有效運作或工作連續性的需要等。就法定組織而言,委任當局並須考慮相關法例的規定。委任當局因應個別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或會委任以往的成員再度加入有關組織、調整成員的委任期、或偏離「六、六指引」。

完

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